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19〕20号

关于准予厦门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变更的决定

厦门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：

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变更为承装类一级、承修类

一级、承试类一级。

请你（单位）持原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构办理变更手续。望你（单位）要进一步强化能力建设，打造特色品牌，为“一带一路”和闽台交流发挥更加积极作用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9年4月3日